健康保普惠多倍版重大疾病保险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尊敬的客户，您好！

感谢您选择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健康保普惠多倍版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这是对本公司的充分信任和支持。为了让您更充分的了解条款内容，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我们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请您仔细查阅，并请您重点关注各产品条款相关免责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单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投保人应当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身份证明，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的保险费。自投保人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但会无息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称为等待期。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一）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特定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本 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同时本合同终止；

（二）如果投保人选择本合同“可选责任 1.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 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

息退还本合同的已交保 险费，同时本合同终止。

因意外伤害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续保无等待期。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必选责任：

1.重大疾病保险金

（1）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于第 15 个保险单周年日（不含当日）之前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以下三项中的较大者给付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①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50%；

②被保险人第一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③被保险人第一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于第 15 个保险单周年日（含当日） 之后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以下三项中的较大者给付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①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②被保险人第一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③被保险人第一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的现金价值。

本公司给付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 对被保险人不再承担本合同“中症疾病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与“可选责任 1.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责任，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自第一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降低为零。

（2）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本公司给付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于第一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365 日后，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除第一次重大疾病以外的其他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如投保人未选择本合同“可选责任 2.‘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本公司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如投保人选择本合同“可选责任 2.‘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本公司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除“可选责任 2.‘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外的其他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时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重大疾病，本公司仅按一种重大疾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理赔时同时符合“重大疾病保险金”和“ 中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则本公司仅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理赔时同时符合“ 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轻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则本公司仅承担“ 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理赔时同时符合“ 重大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和“ 轻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则本公司仅承担“ 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2.中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中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60%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每种中症疾病只给付一次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中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中症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两次为限，当累计给付的中症疾病保险金次数达到两次时，本合同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中症疾病，本公司仅按一种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理赔时同时符合“中症疾病保险金”和“ 轻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则本公司仅承担“ 中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如果本公司已给付过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对于第一次重大疾病确诊日之后确诊的中症疾病，本公司不再承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

3.轻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每种轻症疾病只给付一次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轻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三次为限，当累计给付的轻症疾病保险金次数达到三次时，本合同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本公司仅按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如果本公司已给付过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对于第一次重大疾病确诊日之后确诊的轻症疾病，本公司不再承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

4.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满 30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不含当日）之前，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除按照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特定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自被保险人年满 30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当日）起，本公司不再承担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5.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中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或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将豁免本合同自被保险人确诊初次发生本 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 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之日以后的剩余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同时本合同继续有效。

上述豁免的保险费不包括以下款项：

（1）被保险人确诊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之日之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和利息；

（2）宽限期内应交未交的保险费；

（3）保险单上载明的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费（如有）。

（二）可选责任：

1.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不含当日）之前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①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②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的现金价值。

（2）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当日）之后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以下三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①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②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③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的现金价值。

如果本公司已给付过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公司不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责任。

2. “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的第一次重大疾病或第二次重大疾病为本合同所列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且根据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约定给付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自首次“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 365 日以后，被保险人因“恶性肿瘤——重度”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治疗行为**的，本公司对实际实施的治疗，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40%给付一次“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

每一保险单年度内，本合同的“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并与上一次给付的“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相隔不少于 365 日；保险期间内，本合同“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三次为限。当累计给付的“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达到三次时，本合同“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发生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特定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符合本合同“附表一： 重大疾病列表”中疾病定义的除外）；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符合本合同“附表一： 重大疾病列表”“附表二：中症疾病列表”“附表三：轻症疾病列表”“附表四：特定疾病列表” 中疾病定义的除外）。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一）项情形身故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全残或发生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特定疾病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上述其他情形身故或全残，发生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特定疾病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第九条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其他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第三条 犹豫期”“第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七条 等待期”“第八条 保险责任”“第十三条 宽限期”“第十四条 保险单贷款”“第十八条 年龄性别错误”“第二十条 合同中止与复效”“第二十一条 合同解除”“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第二十八条 释义”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投保人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在本合同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结束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贷款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受益人指定和变更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年龄性别错误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年龄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对于解除合同的，本公司向投保人

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如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如已发生保险事故，在投保人或豁免保险费申请人向本公司补交保险费后，本公司承担豁免保险费责任。

（三）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合同中止与复效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对于解除合同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合同解除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和申请豁免保险费的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和申请豁免保险费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在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豁免保 险费时，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理报告、检查报告及有关病历 资料；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 如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 相关证明文件。

（二）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 公司申请给付：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 证明；
4.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如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 相关证明文件。 如果被保险人在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生还，本合同仍然在其被宣告死亡时终止。身故保 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本公司已支付的身故保险金 中超过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时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以上的部分。

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三）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全残保险金时，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 司申请给付：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有关机关认可或具有合法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全残鉴定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 如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 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四）“ 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恶性肿瘤——重度”医疗津贴保险金时，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病历材料（包括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出院小结、 相关的检查报告、疾病诊断证明书及医疗费用凭证等）；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 如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 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指定医疗机构

指本公司指定医院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

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称为等待期，续保无疾病等待期。

如您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述提示内容，请在下面签名确认。

投保单号：_____

投保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